山东大学多场耦合试验箱体锻造加工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JDGD20260282-Q061/HYHA2026-306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诚信廉洁承诺书 2

第二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3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2

第六部分合同授予 47

第七部分附件 60

第一部分 诚信廉洁承诺书

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不以各种名目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中标后，不向招标单位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不在公开报价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多场耦合试验箱体锻造加工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多场耦合试验箱体锻造加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GD20260282-Q061/HYHA2026-306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多场耦合试验箱体锻造加工

预算金额：732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32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段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1	多场耦合试验箱体锻造加工	详见公告附件	人民币732万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方式：第一步：投标人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链接：http://www.sdhyha.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53400fqol；第二步：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

注：（1）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上传的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附件仅作为参考，最终以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为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3.投标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采购。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4.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5.重要说明：

1）运行环境要求：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CA 办理及续期地址：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chtml）。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 CA 证书驱动、CA 签章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4）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6）潜在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8 点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大学

地　　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招标一部

联系方式：王硕、田晓苑 15866348336、19510194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硕、田晓苑

电话：15866348336、1951019455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多场耦合试验箱体锻造加工 项目编号：SDJDGD20260282-Q061/HYHA2026-3062
2	计划编号：/
3	采购人：山东大学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4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硕、田晓苑 联系电话：15866348336、19510194558 邮　　箱：wangshuo@sdhyha.com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开报价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提交疑问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wangshuo@sdhyha.com（word 文档及清晰可辨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 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
8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领取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而

序号	内容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注：如发出的澄清答疑文件为（.ZCX 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
10	“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 条。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 cgw. sdu. edu. 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12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上传。 请务必记住加密密码，保证所上传的文件为成功完成加密的文件。如因投标单位忘记密码无法解密或所上传的加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其余签署及盖章的详细要求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2 款执行**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 户 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解放东路支行 账号：37050110172600000129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备注：/
1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递交	

序号	内容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 cgw. sdu. edu. 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在线签到、开标后半小时内在系统中远程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7	**备注-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重要提示： 1）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对系统操作不熟悉、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4）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30 分钟），输入前期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所设置的密码，依次解密。 5）评标期间，可能随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序号	内容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1000 万以上的项目应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授予合同	
20	投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21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后向代理机构交纳。 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解放东路支行 账号：37050110172600000129
其他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
2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按合同规定完成加工，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协助甲方利用多场耦合试验箱体完成验证性试验，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投标人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参与开标会议，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26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32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0.1 条。
27	踏勘现场： ☑否：不统一组织　　□是。
28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报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投标。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
2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0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2. 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诚信廉洁承诺书

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第七部分　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

6.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 2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系统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分为“说明性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澄清”两种答疑情况，若为“说明性澄清”，投标人需根据补充性说明和解答内容制作投标文件，无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若为“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需要重新下载澄清文件并依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去制作投标文件。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3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5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构成。

9.1 资格证明文件

（1）诚信廉洁承诺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见附件）；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10）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公开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资格审查（1）-（10）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9.1.1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与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果有）；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如果有）；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如果有）”；

（4）投标人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如果有）；**如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同时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达到相应比例或未提供声明函、承诺函或声明函、承诺函内容不符合上述通知要求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6）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9.1.2 其它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1）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3）投标人概况表；（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1）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

（3）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4）保密方案；

（5）服务团队；

（6）售后服务方案；

（7）拟投入设备；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投标人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费用、报告编制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资料收集编制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及后续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10.1.1 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均被拒绝。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且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单独上传的电子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文不符，以电子报价一览表为准，但电子报价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4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

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1.9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2. 投标文件签署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

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加密，并重新上传，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五）开标与评审

本次公开招标的开标、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19. 开标

19.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后，由系统语音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9.4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1000 万以上的项目应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 评审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总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 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2）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6）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响应一览表；

8）投标人要求的付款方式、质保期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9）投标报价与外贸代理和汇率浮动费用（如有）的总和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1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3）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

14）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承诺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进行承诺澄清并签字盖章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3.8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审。

24. 综合评审

2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预中标人。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7.1 如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27.3.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7.3.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7.3.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7.3.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7.3.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

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8.4.1 如投报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成本核算应执行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8.4.3 上述政策所称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十五）；**如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同时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达到相应比例或未提供声明函、承诺函或声明函、承诺函内容不符合上述通知要求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28.4.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

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8.5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报货物（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6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活动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同时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如中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33. 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与投诉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投标人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公开招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4.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8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9 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10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投标人须知”正文进行补充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每位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5%）×100。
2	技术部分	23分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对照《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配置的要求，对投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评审，满分23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3分；每有一条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24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理解、工作制度及流程安排、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具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加工工艺等内容。 1.项目理解（项目服务内容分析合理，需求理解全面，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项目实施要点明确）； 2.工作制度及流程安排（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清晰，工作节点划分明确，工作安排切合实际）； 3.项目进度保障方案（项目进度规划明确，进度保障方案完整全面，保障措施切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 4.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实施内容切实可行，科学合理）； 5.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障管控方案完整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切合实际，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合理，符合采购需求）； 6.加工工艺（加工工艺描述完整，加工操作科学合理，

				流程具体清晰，切合项目实际）。 共 6 个方面进行评价，单个方面满分 4 分，本项满分 24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项，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4		6 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重难点分析、风险应对、解决方案等内容。 1.重难点分析（重点难点总结内容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相贴合）； 2.风险应对（风险管控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管控措施切实可行）； 3.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直接针对重点难点设计，措施具体且可操作）。 共 3 个方面进行评价，单个方面满分 2 分，本项满分 6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项，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5		6 分	保密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内部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内容。 1.内部保密制度（内部保密制度内容科学合理，保密责任划分清晰明确，定期自查与考核机制完善）； 2.保密措施（保密措施清晰完善，保密信息的预防与应急处理明确具体，切实可行）； 共 2 个方面进行评价，单个方面满分 3 分，本项满分 6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项，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错误、明

				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6		6 分	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团队人员（人员数量充足，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专业程度高）； 2.团队管理（团队管理制度完善，考核方案明确完整，整改措施符合实际需求）； 共 2 个方面进行评价，单个方面满分 3 分，本项满分 6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项，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7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内容： 1.具有对维修响应时间和处理办法以及解决时间的承诺，备品备件种类齐全； 2.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完善，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和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定期回访）； 3.紧急故障处理（综合考虑货物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故障情况，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 共 3 个方面进行评价，单个方面满分 2 分，本项满分 6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项，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8		10 分	拟投入设备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设备进行评审，从设备的配备情况、性能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定， 1.配备情况（拟投入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充足，用途规划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切合实际） 2.性能情况（拟投入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运行稳定

				可靠，故障率低，作业精度满足采购需求，检查与保养周期明确） 共 2 个方面进行评价，单个方面满分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缺陷或不足系指不符合各方面具体要求中任一项，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不提供的不得分。
9	商务部分	4 分	业绩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关键信息）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00 分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规格指标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规格指标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_%的价格扣除。如果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本国产品

如投报产品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符合条件的本国产品报价或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应同时提供所投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的承诺函，并对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未达到相应比例或未提供声明函、承诺函或声明函、承诺函内容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的，评审时不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1）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

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十一的格式 4，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 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附件十一的格式 4：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投标人报价×（1−5%）

4）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投标人报价×（1−5%×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多场耦合试验箱体锻造加工。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到专利的，若产生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山东大学多场耦合试验箱体锻造加工，选定一家投标人提供多场耦合试验箱体锻造加工服务。（详见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32 万元。

说明：

1、投标人不得对所投标段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招标要求（用户填写）				投标人响应（投标人填写）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数量	应答服务指标	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整体要求	（1）本项目包含 42CrMo 合金结构钢以及钢材锻造、时效处理、机械加工、配钻、清嵌、表面处理等加工过程；	/	/			

		（2）该箱体为高强度锻造的非标核心承载装置，由上盖、中段和下盖三部分构成，需满足高温高压力-热-流耦合工况下的高承压、高气液密封与长期稳定运行要求。					
2	技术要求	（1）外部尺寸约 3.42×2.42×2.67 m； （2）内部空间尺寸约 2.72×1.72×1.97 m； （3）承载最大压力：≥10 MPa； （4）气体密封压力：≥10 MPa； （5）最高工作温度：≥200℃； （6）总重量约 98t； （7）多场耦合箱体的上盖、箱体中段、底座三部分主体结构部分内外尺寸加工精度：≤±0.2mm； （8）多场耦合箱体的上盖、箱体中段、底座三部分密封连接处的加工精度：≤±0.1mm，箱体活塞孔、密封活塞、套筒、堵头、平键配合处的加工精度：≤±0.05mm；	/	/			

		（9）多场耦合箱体的上盖、箱体中段、底座三部分主体结构的粗糙度：≤1.6μm，多场耦合箱体的上盖、箱体中段、底座三部分密封连接处及箱体活塞孔的粗糙度：≤0.8μm，密封活塞、套筒处的粗糙度：≤0.8μm； （10）多场耦合箱体材质：上盖、箱体中段、底座、密封活塞、高强插销材质为42CrMo，套筒材质为40Cr配合H62铜，堵头、平键材质为40Cr，多场耦合箱体所有构件的硬度值≥HB40； （11）多场耦合箱体加工流程：包括锻造、正火+回火热处理、探伤、粗加工、调质处理、精加工、尺寸检验、装配与配钻、内外防腐处理等工艺流程； （12）冶炼：钢锭采用“电炉冶炼+炉外精炼+真空脱气”的工艺或其他更好的冶炼方					

		式进行冶炼，每一熔炼炉钢锭独立进行化学成分检验。化学成分检测结果须符合国标要求及材质要求； （13）锻造：钢锭应有足够的切除量，采用具有足够吨位的锻造设备上锻造成形，保证内部充分锻透。锻件表面不得有明显折叠或开口裂纹，无明显弯曲变形，尺寸满足零件粗加工尺寸要求。锻件不允许补焊； （14）无损检测：锻件应按照要求进行超声波无损检验，符合 JB/T6402，质量等级 3 级； （15）热处理：锻造完成后进行锻后热处理（正火+回火）； （16）粗加工：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粗加工，粗加工后进行 UT 检验，须符合国家标准等级； （17）调质处理：箱体锻件进行调质，性能					

		须符合 GB/T17107-99(试样中心距离其他热处理表面≥30mm）； （18）晶粒度检验：锻件无过热、过烧组织以及混晶、晶粒粗大等现象。按照 GB/T6394-2017 标准，须进行晶粒度检验，检测结果≥5 级； （19）精加工：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精加工，保证尺寸和表面粗糙度满足要求，精加工后尺寸检验参照设计图验收； （20）UT 检验：多场耦合箱体应在交货前进行超声波探伤检验，结果须符合 GB6402-2008 中 3 级的要求。					
3	标识	在端面明显位置雕刻或粘贴标牌，标牌内容包括：名称、材质、尺寸、重量、设计单位（山东大学）、制造单位（中标单位）、研制日期。	/	/			

备注：本项目技术功能要求中出现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行政机关制订的规范性文件已规定的之外），仅表示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天内。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按合同规定完成加工，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再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协助甲方利用多场耦合试验箱体完成验证性试验，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	安装验收	（1）验收 ① 验收准备：按照设计图纸加工完成多场耦合试验箱体，并提供装置加工过程检测报告。 ② 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查阅检测报告及测试报告，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 （2）运输及安装 ① 运输：多场耦合试验箱体检测及验收完成后，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② 运输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包装/固定产品，做好表面防护，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运输过程严禁出现弯曲、锈	

		蚀、磕碰等情况。 ③ 安装：运至指定地点后，按照甲方要求将多场耦合试验箱体安装固定。	
5	培训	（1）中标人应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 （2）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6	保修与维修	（1）除人为或外因损坏外，多场耦合试验箱体质保期：3年（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并每年提供一次保养，如需维修，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4-8小时，一般问题应在1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1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保养维修服务，更换配件及相关人员检测费用应按市场价优惠提供。 （5）投标人必须列明保修期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	
7	保密要求	（1）中标后对于本项目签订的合同任何内容、合同履行情况和双方之间关于合同的任何协商沟通内容，以及中标人利用前述信息进行分析、翻译、汇编、评估、加工等处理得到的	

		后续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不论是否标明“保密”字样，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及其员工（不论是否离职）应： ①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并且不向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为保护中标人自有保密材料所采用的同等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对保密信息的接收进行签收、登记和控制，启用并维持足够的安全措施，尽可能缩减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的范围，与所有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中标人员工、分包商或合作方签署能完整覆盖本本条要求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 ②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文件、资料、软件等进行仿制、修改、破译、翻译、解码、拆解、反向工程、出售、转租或为其它任何商业目的而使用； ③不得基于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提出任何专利申请、商标申请或著作权登记，且不得采取任何导致采购人保密信息可能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的行为； ④一旦本项目终止或采购人要求返还，中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返还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包括中标人自制的复制件），如果因保密信息载体的特性所限而无法返还，则在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永久性销毁或删除该等保密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 ⑤若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	

		告。 （2）如有充分证据证明下列情况，对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中标人将不承担第1条中所述的责任：①非由于中标人或其员工或其分包商的过错，信息已被公众所知悉；②中标人根据法律、政府规章或法院的裁定必须予以披露，但中标人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尽合理的善意和努力保护保密信息。 （3）保密义务期限为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直至【该等保密信息全部进入公众领域为止】。	
8	其他条款	（1）多场耦合试验箱体交货时必须附带以下文件： ①符合设计图纸及性能要求的多场耦合试验箱体1套； ②关键核心部件的精细化设计及加工图纸1套； ③力热加载过程的有限元分析报告1份； ④超声波探伤报告1份； ⑤外观尺寸检验报告1份； ⑥出厂合格证。 （2）中标人应在加工制造关键节点，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现场见证，允许甲方参加检测及测试过程，测试报告双方签字。 （3）因该项目标的加工异常复杂，涉及多种构件配合，在不改变主体加工内容及技术标准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此图纸基础上进行少量优化设计，经乙方确认后，乙方不再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合同授予

一、签定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委托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合同见附件，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二、履约验收

对于归口部门为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的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组织验收，结合服务效果等进行验收，形成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并向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备案。验收流程及要求，详见《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模版。

附件一：

合同编号：

委 托 加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签订之日-　　年　月　日

定作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承揽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委托加工标的：_____

因甲方承担的_____项目(支出项目编号：_____)的研发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加工。合同以乙方承揽加工方式，按照设计图纸和定制要求加工，具体加工内容与加工技术标准见附件1。因该项目标的加工异常复杂，涉及多种构件配合，在不改变主体加工内容及技术标准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此图纸基础上进行少量优化设计，经乙方确认后，乙方不再收取相关费用。

2.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 ___加工并通知甲方验收。

3.合同总价：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含材料费、制作加工费、运费、发票等一切费用，详细报价见附件2：详细报价单。

4.支付方式，按以下第_____种：

（1）一次性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加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全款。

（2）分次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②按合同规定完成加工，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再支付合同总额的30%;

③协助甲方利用一体插装式高应力承载异型框架完成验证性试验，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20%。

5.发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付款。

6.验收方式：甲方按照合同内容规定的技术标准（设计方案图纸和质量要求）验收。

7.质量责任：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应当在一个月内修理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1-2次修理或重做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质保与售后服务：乙方加工物的质保期为 ___年，质保期内的非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解决，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包装运输：由乙方负责将加工好的 _____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需现场安装的，乙方负责派人现场安装，安装费用亦由乙方负担。

10.保密要求：（1）对于本合同任何内容、本合同履行情况和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的任何协商沟通内容，以及乙方利用前述信息进行分析、翻译、汇编、评估、加工等处理得到的后续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不论是否标明“保密”字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员工（不论是否离职）应：

①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并且不向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为保护乙方自有保密材料所采用的同等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对保密信息的接收进行签收、登记和控制，启用并维持足够的安全措施，尽可能缩减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的范围，与所有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分包商或合作方签署能完整覆盖本本条要求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

②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文件、资料、软件等进行仿制、修改、破译、翻译、解码、拆解、反向工程、出售、转租或为其它任何商业目的而使用；

③不基于甲方的保密信息提出任何专利申请、商标申请或著作权登记，且不得采取任何导致甲方保密信息可能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的行为；

④一旦本项目终止或甲方要求返还，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包括乙方自制的复制件），如果因保密信息载体的特性所限而无法返还，则在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永久性销毁或删除该等保密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

⑤若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2）如有充分证据证明下列情况，对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乙方将不承担第1条中所述的责任：(a)非由于乙方或其员工或其分包商的过错，信息已被公众所知悉；(b)乙方根据法律、政府规章或法院的裁定必须予以披露，但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尽合理的善

意和努力保护保密信息。

（3）保密义务期限为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直至【该等保密信息全部进入公众领域为止】。

11.禁止转委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交给第三方完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2.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款的____‰计算，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 ”的内容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者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响应文件存在规避采购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描述或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的描述或理解为准。

13.纠纷处理：出现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4.合同生效与变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

1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特别约定：__无__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服务类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采购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5"></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2">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如需）</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7">合　格□　　不合格□
(1) 按验收小组反馈的问题在--月---日前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
(2) 终止合同，不子支付合同费用，并依法追究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8">供应商确认：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td></tr>
</table>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填表说明：

1.采购单位是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采购单位具体人员等至少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供应商应当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

2.验收小组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内容进行逐一核对、验收， 做好验收记录，并出具验收意见。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3.验收合格的，验收小组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

4.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允许供应商整改的，可要求供应商按验收小组反馈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前整改完成并再次验收；无法整改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并赔偿学校经济损失。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5.验收完毕后，采购单位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履约验收书扫描件发送至招标采购管理中心（cggl@sdu.edu.cn),验收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31-88369797。


合同签订
服务项目实施
供应商提交
验收申请
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整改
采购单位
组织验收
可以整改
通过
不通过
不可整改
验收结束
招采中心备案

第七部分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标段/包）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近 3 个月（2026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国家或地区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元）	服务承诺（主要描述限200字内，具体详细方案须在标书中体现）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投标总价（元）				

注：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单独填写。

2、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天内。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按合同规定完成加工，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再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协助甲方利用多场耦合试验箱体完成验证性试验，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	安装验收	（1）验收 ① 验收准备：按照设计图纸加工完成多场耦合试验箱体，并提供装置加工过程检测报告。 ② 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查阅检测报告及测试报告，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 （2）运输及安装 ① 运输：多场耦合试验箱体检测及验收完成后，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② 运输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包装/固定产品，做好表面防护，确保运输	

		过程中的安全性。运输过程严禁出现弯曲、锈蚀、磕碰等情况。 ③ 安装：运至指定地点后，按照甲方要求将多场耦合试验箱体安装固定。	
5	培训	（1）中标人应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 （2）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6	保修与维修	（1）除人为或外因损坏外，多场耦合试验箱体质保期：3年（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并每年提供一次保养，如需维修，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4-8小时，一般问题应在1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1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保养维修服务，更换配件及相关人员检测费用应按市场价优惠提供。 （5）投标人必须列明保修期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	
7	保密要求	（1）中标后对于本项目签订的合同任何内容、合同履行情况和双方之间关于合同的任何协商沟通内容，以及中标人利用前述信息进行分	

		析、翻译、汇编、评估、加工等处理得到的后续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不论是否标明“保密”字样，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及其员工（不论是否离职）应： ①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并且不向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为保护中标人自有保密材料所采用的同等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对保密信息的接收进行签收、登记和控制，启用并维持足够的安全措施，尽可能缩减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的范围，与所有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中标人员工、分包商或合作方签署能完整覆盖本本条要求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 ②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文件、资料、软件等进行仿制、修改、破译、翻译、解码、拆解、反向工程、出售、转租或为其它任何商业目的而使用； ③不得基于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提出任何专利申请、商标申请或著作权登记，且不得采取任何导致采购人保密信息可能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的行为； ④一旦本项目终止或采购人要求返还，中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返还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包括中标人自制的复制件），如果因保密信息载体的特性所限而无法返还，则在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永久性销毁或删除该等保密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 ⑤若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中标人应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如有充分证据证明下列情况，对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中标人将不承担第1条中所述的责任：①非由于中标人或其员工或其分包商的过错，信息已被公众所知悉；②中标人根据法律、政府规章或法院的裁定必须予以披露，但中标人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尽合理的善意和努力保护保密信息。 （3）保密义务期限为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直至【该等保密信息全部进入公众领域为止】。	
8	其他条款	（1）多场耦合试验箱体交货时必须附带以下文件： ①符合设计图纸及性能要求的多场耦合试验箱体1套； ②关键核心部件的精细化设计及加工图纸1套； ③力热加载过程的有限元分析报告1份； ④超声波探伤报告1份； ⑤外观尺寸检验报告1份； ⑥出厂合格证。 （2）中标人应在加工制造关键节点，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现场见证，允许甲方参加检测及测试过程，测试报告双方签字。 （3）因该项目标的加工异常复杂，涉及多种构件配合，在不改变主体加工内容及技术标准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此图纸基础上进行少量优化设计，经乙方确认后，乙方不再收取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本项目中的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如有）

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详见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中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 2024 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2024 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0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0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0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无设备，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中填写相关设备名称，如为制造商填写生产设备名称，如为安装单位填写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名称；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履约能力的相关服务人员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5：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格式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5：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注：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6：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件）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732）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2019 年 04 月 03 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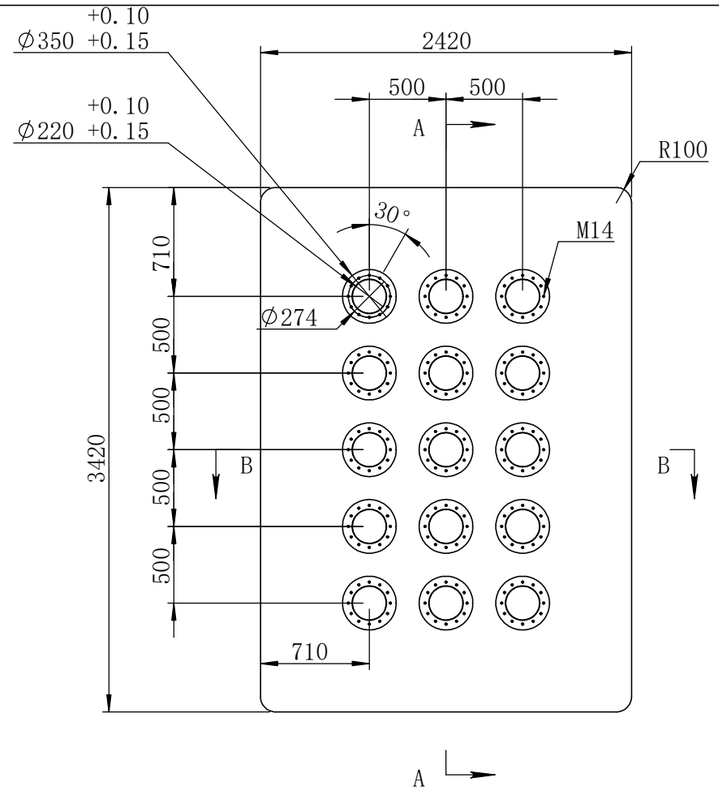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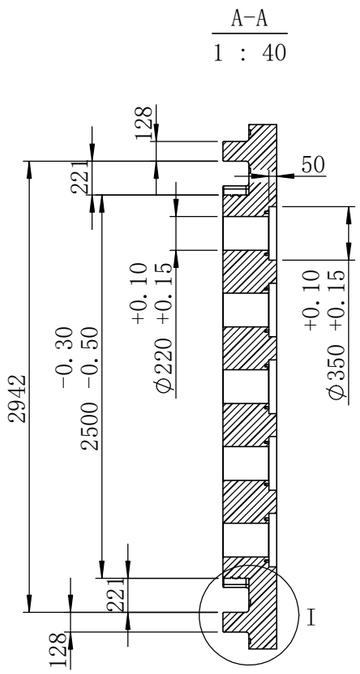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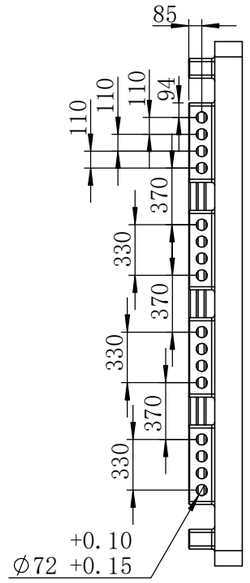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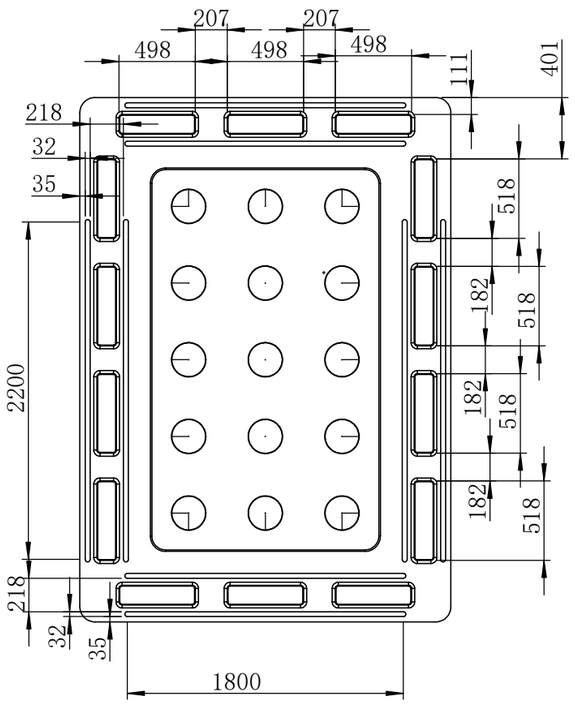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 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 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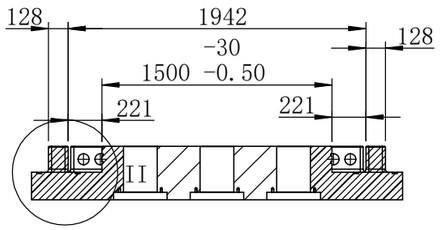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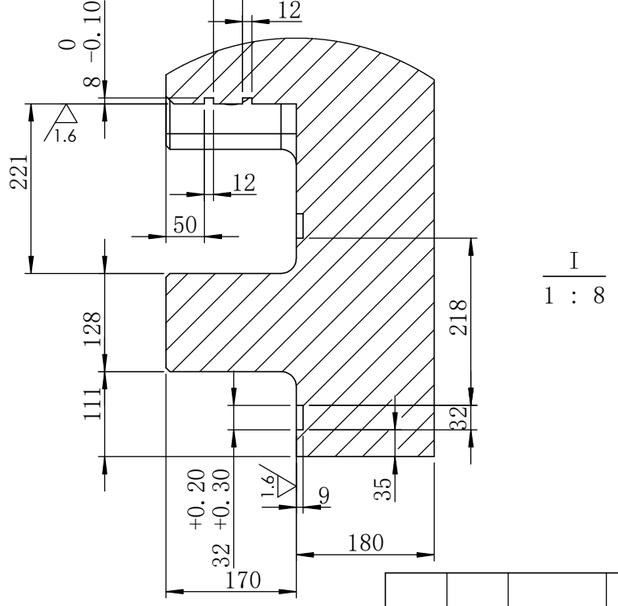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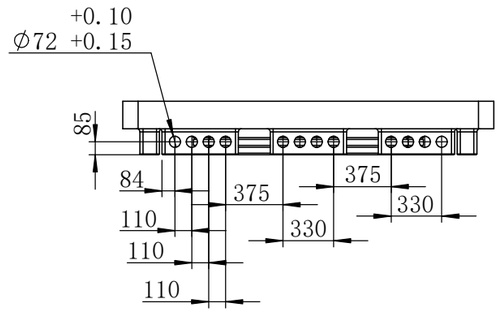
12.5
孔及周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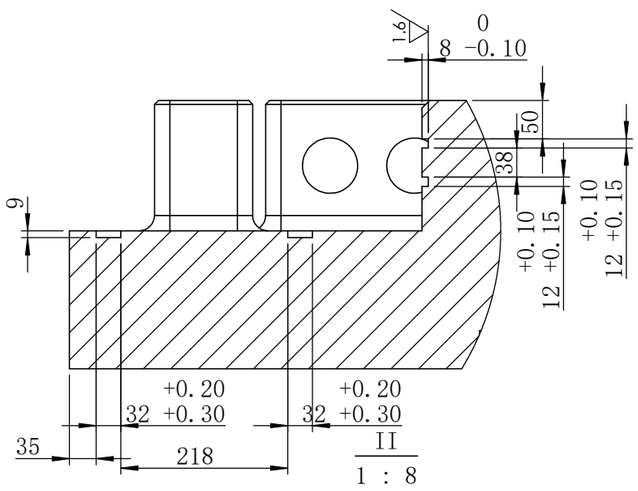


B-B
1 : 40



I
1 : 8





II
1 : 8

1 件/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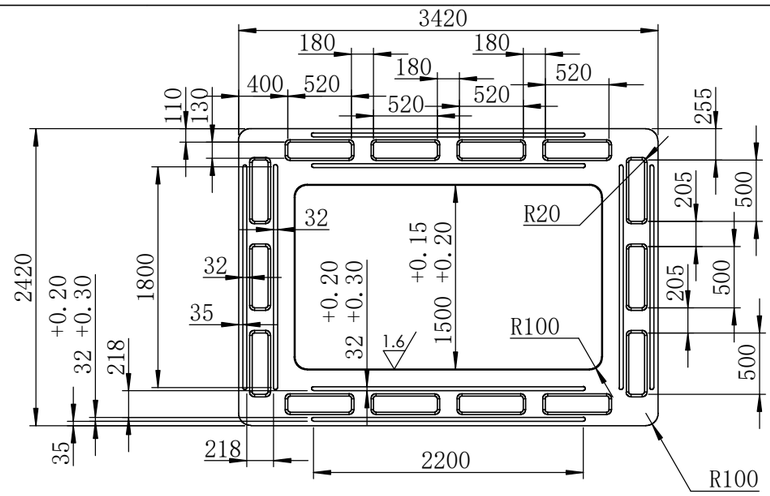
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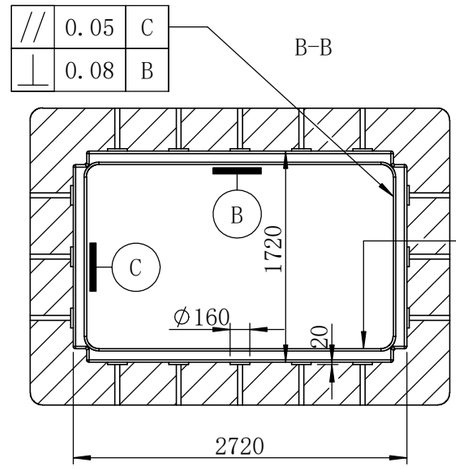
1.铸件不得有气孔，裂纹及砂眼等缺陷。
2.未标注倒角为C1,未标注圆角为R1—R5。
3.铸件需经时效处理。
4.未注尺寸符合 GB/T 1804—2000—m。
5.未注几何公差符合 GB/T 1184—1996—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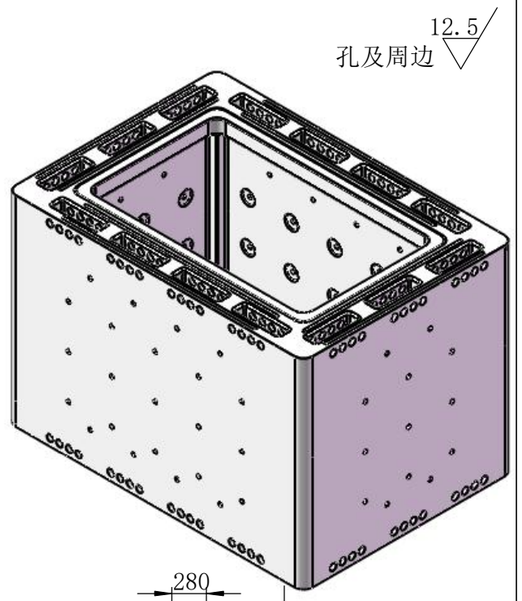
						42CrMo锻打		H
处数	标记	分区	更改文件号					
设计			标准化			图样标记	重量	比例
							2000.35	1:50
审核								
工艺			批准			共 页 第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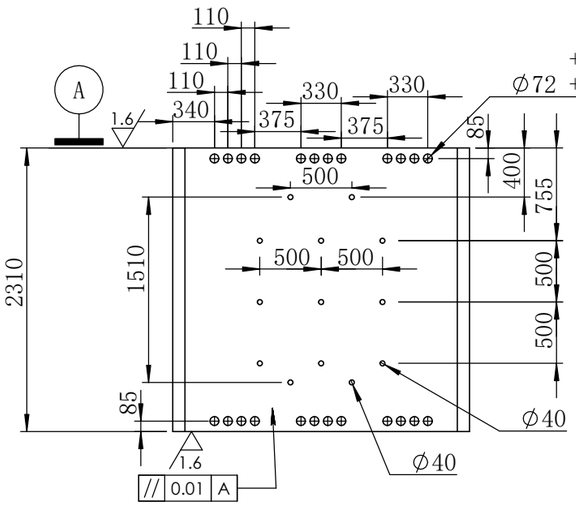
箱体上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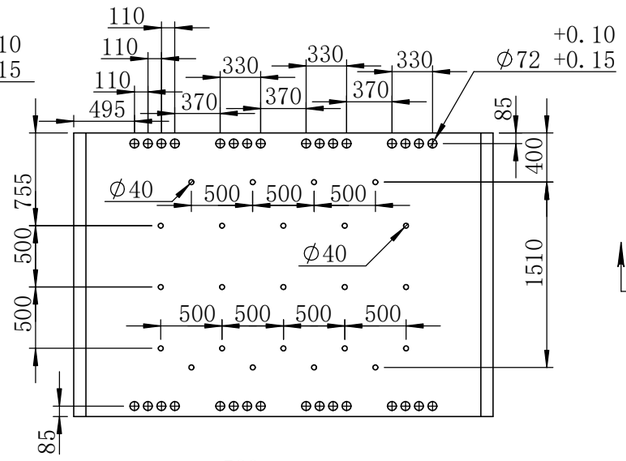
GRY-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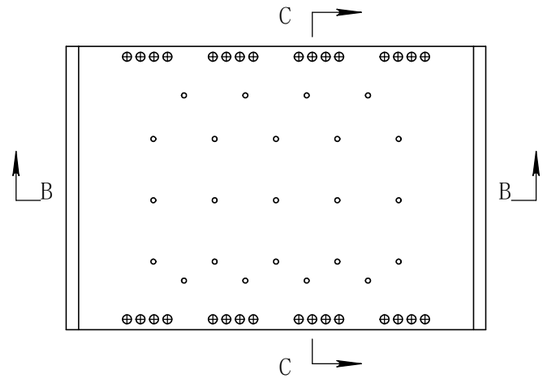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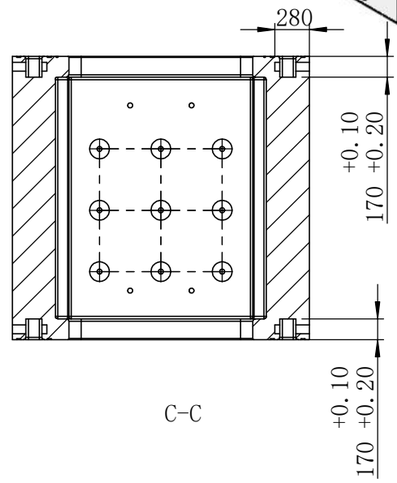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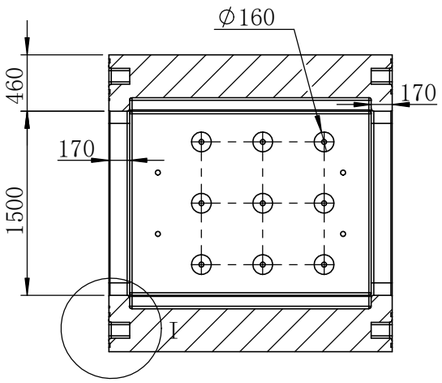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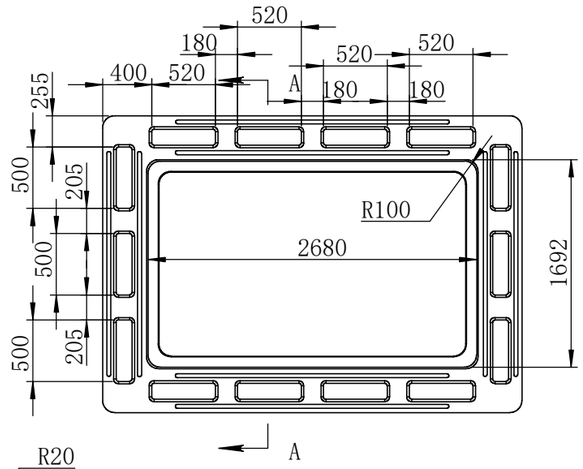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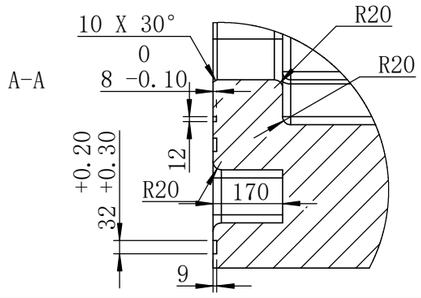












I
1 : 15

技术要求

1.铸件不得有气孔，裂纹及砂眼等缺陷。
2.未标注倒角为C1,未标注圆角为R1—R5。
3.铸件需经时效处理。
4.未注尺寸符合 GB/T 1804—2000—m。
5.未注几何公差符合 GB/T 1184—1996—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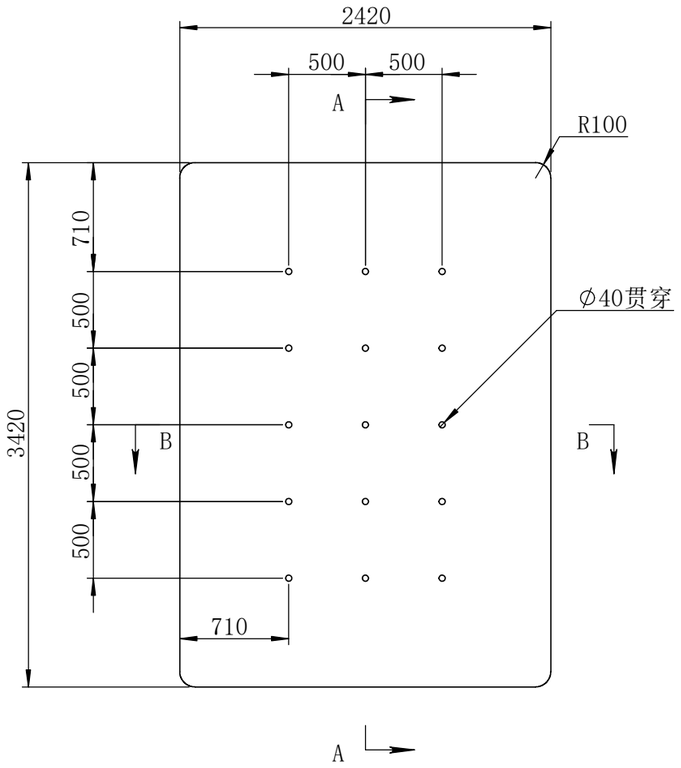
1 件/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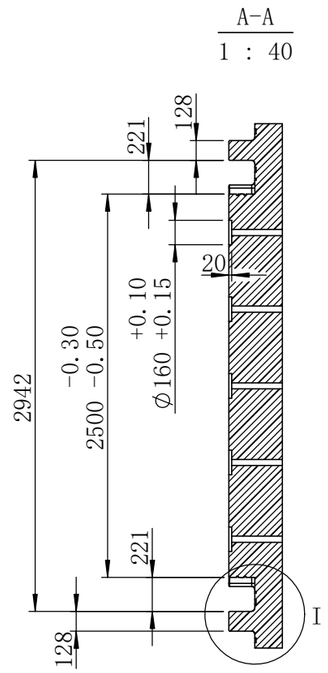
						42CrMo锻打		H
处数	标记	分区	更改文件号					
设计			标准化			图样标记	重量	比例
							8259.89	1:50
审核								
工艺			批准			共 页 第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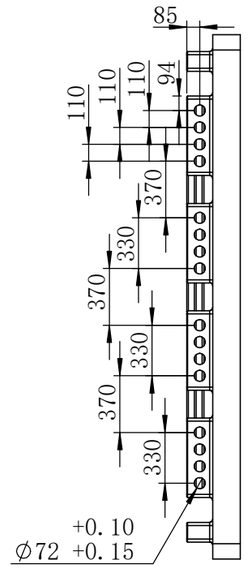
中间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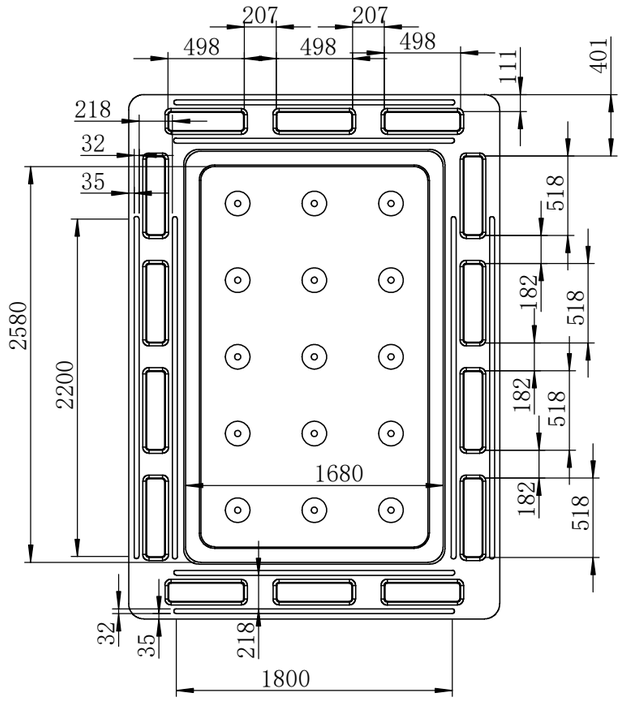
GRY-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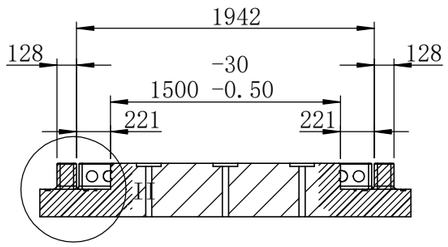
12.5
孔及周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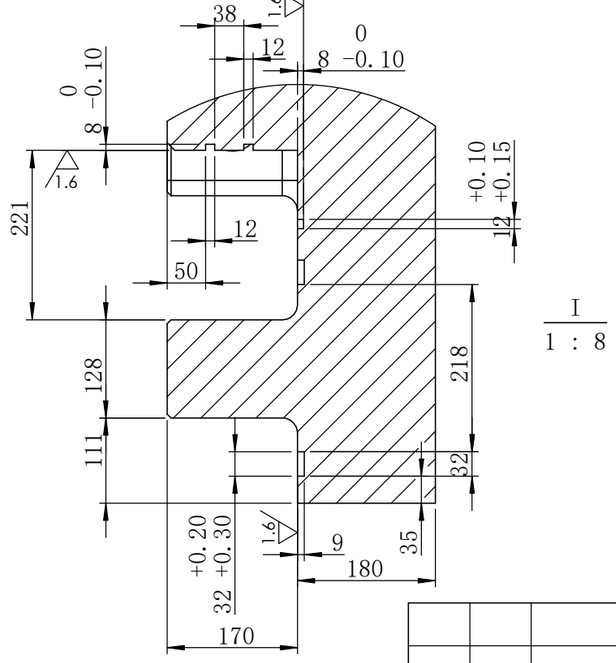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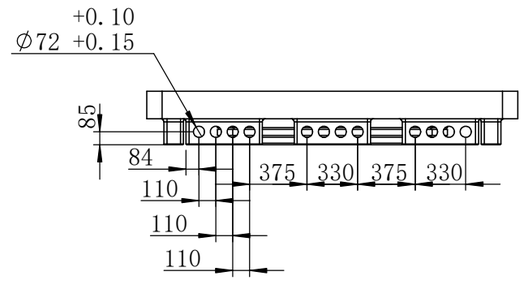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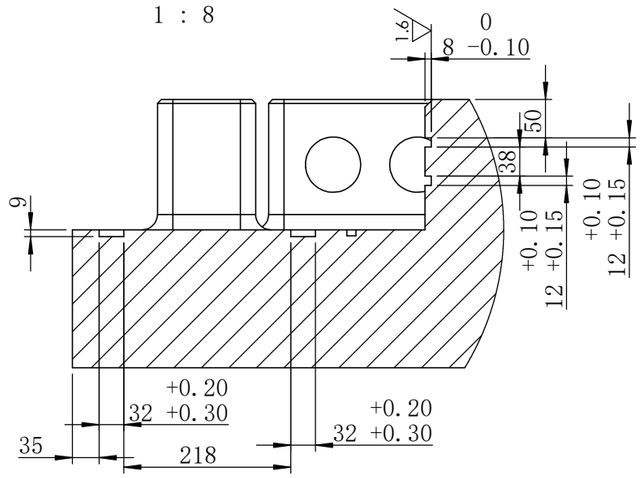
B-B
1 : 40



I
1 : 8



II
1 : 8



技术要求

1.铸件不得有气孔，裂纹及砂眼等缺陷。
2.未标注倒角为C1,未标注圆角为R1-R5。
3.铸件需经时效处理。
4.未注尺寸符合 GB/T 1804-2000-m。
5.未注几何公差符合 GB/T 1184-1996-K。

1 件/台

						42CrMo锻打		H
处数	标记	分区	更改文件号					
设计			标准化			图样标记	重量	比例
							2231.07	1:50
审核								
工艺			批准			共 页 第 页		

箱体下盖

GRY-03